

店面招租

西城街道章店村工业区蓝天路40号-72号店面 ,定于4月15日上午9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租 , 报名截至4月12日止。

联系电话 :13588600032
610663
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两委
2023年4月6日

招租公告

东城街道荆山夏村集体土地、知青点房屋招租。面积共约25000㎡(空地分7个标的) ,知青点约630㎡。经营范围(用途) 除噪音、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 ,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业。报名时间 :2023年4月10日 -14日 地址 西城街道牟店109号2楼。
联系电话 87189288、87441059。
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3年4月8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广电路168号(广电广场门口)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4月8日(第1518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1172号
谢永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联丰村双门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211281711) :本院受理原告朱智敏与被告谢永江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 :由被告归还自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7月9日止的香蕉款62427元 ;2022年3月25日的借款60000元 ,共计12242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9时20分 ,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342号
胡跃君(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前宅41-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827232X) :本院受理原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胡跃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 1.由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578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9 :00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610号
施青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301037910)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品阅模具有限公司与李曾璐、施青仁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

施青仁支付原告上海品阅模具有限公司货款969600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1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上海品阅模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55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6956元 ,由原告上海品阅模具有限公司负担3060元 ,由被告施青仁负担1389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因原告上海品阅模具有限公司已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610号民事上诉状 ,上诉请求 1.判决撤销(2022)浙0784民初5610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3.改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上诉状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82号
应学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环镇西路109-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511234511) :原告胡金来与被告应学良、应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应学良退还原告胡金来工程款106540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0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7500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应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应学良、应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6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应学良负担 ,由被告应方负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

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290号
胡武、胡晓于 :本院受理原告徐佩璜与被告胡武、胡晓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武、胡晓于归还原告徐佩璜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8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胡武、胡晓于支付原告徐佩璜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35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935元 ,由被告胡武、胡晓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90号
胡金荣(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213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101304017) :原告姚勇伟与被告胡金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胡金荣支付原告姚勇伟工程款110465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姚勇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962元 ,由被告胡金荣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340号
被告 :李爱群 ,女 ,1961年7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

村麻塘36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10715262X :原告牟铭娟与被告李爱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李爱群归还原告牟铭娟借款本金10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此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2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028元 ,由被告李爱群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393号
程观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187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5203271931) :原告程振庭与被告程观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程观友支付原告程振庭货款234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2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程观友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5元(预收129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85元 ,由被告程观友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有1-4层全新厂房共
武义东南工业区(端村) 10000㎡出租 ,配有3

吨、10吨货梯及客梯1
部 ,水电齐全、交通方便。
金先生 :
13857929968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一楼800㎡
出租。电话 :
13305790189

店面招租
古山四村五金市场店面 ,经纬东路店面若干间出租。联系电话 :
15268673276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85号一楼车间2500㎡、
二楼车间4500㎡ ;另办

公楼、宿舍、店面700㎡。
13373821188 597628
厂房出租
象珠镇寺口吕村 ,索福
门业旁 ,3200平方米厂
房出租 ,可分租。电话 :
13857957796

厂房出租
象珠镇派溪吕村面积底

层1300平方米。另外地
磅计量砝码10吨出售。
电话 :15669566662
声明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遗失2019年12月
26日古山镇人民政府开
具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

结算票据 ,票据号码 :
1565220766 ,票 据 内
容 :古山镇绿化养护工
程履约保证金 ,金额 :
120000元 ,声明作废。